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单位：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估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估小组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资金	671.54	实际到位资金	13324.36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671.54	县级财政	13324.36
	实际支出资金	13324.36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部门管理，通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管理，确保部门资金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在目标值范围内； 目标 2：完成局内各项工作任务。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民乐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涵盖财政资金 13324.36 万元。
------	---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8)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0〕8 号）； (1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15)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1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甘资规发〔2022〕1 号）； (18)《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民财字〔2024〕12 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22 个、三级指标 51 个。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1%、12%、26%、23%、20%、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财政+第三方机构+全过程技术支撑单位”的评价模式，通过现场调研及核查、专家评议，采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成立评价小组、拟订方案、资料收集、资料查阅、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初稿、报告内部质控、征求反馈意见、提交报告终稿、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35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68.18%	100%	87.88%	78.26%	100%	100%	—	—	88.35%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欠规范 一是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未制定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保障缺失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无法保障部门重点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初预算 671.54 万元，决算 13324.3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相比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足，需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存差异，精准度有待提升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问题凸显。人员经费预
--

算执行差异率为 6.16%，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达-68.36%。年初预算在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估上，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五）报销凭证不合规，会计核算欠规范

一是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二是 3 月编号：23 号凭证，发生差旅费的业务中，职员在外出差的住宿费发票，涉及金额为 2,100.00 元（发票号码：24622000000000532971、24622000000003227388），开票的购买方信息是个人，并且该发票购买方信息中没有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开具发票必须如实填写全部内容，否则属于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发票，不适合作为报销凭证”的规定。若为电子发票（含数电票），根据全电发票推广要求，企业作为购买方时需提供税号，否则影响发票的合规性；三是 4 月编号：19 号凭证，支付党报党刊费用 16000.00 元，但是原始凭证发票总金额为 16000.40 元（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390、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72985、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255、发票代码：062001900111，发票号码：43890281），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四是 4 月编号：21 号凭证，会计在装订会计凭证时，将原始凭证倒着装订，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者盖章。所有会计规范和实践都默认凭证应正着装订，即信息端在上，装订端在下。倒置完全违背了“整齐”和“便于查阅”的核心要求，违反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五是 4 月编号：22 号凭证，支付永正药业搬迁费及违约金时，原始凭证中的收据金额为 912,750.00 元（收据编码：0039869、0039870、0039868），但是收据的日期是 2024 年 6 月 20 日，而做账日期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及时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各项经济业务应当在发生时进行账务处理，不得提前或延后。三张 6 月份的收据，无法证明 4 月份已经发生了付款或收款行为，账务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六是 5 月编号：23 号凭证，支付电费金额为 1919.82 元，10 月编号：16 号凭证，支付纠纷案诉讼费金额为 12561 元，12 月编号：7 号凭证，支付 11 月份电费金额为 1620.77 元，这些凭证中后面的附件中均没有对应业务的发票，但是会计已确认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确认费用的关键不是“付款”，而是“经济利益的消耗或负债的增加”。会计在付款时直接确认全部费用，违背了权责发生制。同时根据“真实性”和“可靠性”原则：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保证会计信息真实

可靠、内容完整。发票是证明交易真实发生、金额准确的重要外部原始凭证。在没有发票的情况下，仅凭付款单就确认费用，无法证明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七是**6月编号：2号凭证，支付5月份电费金额为1691.93元，支付6月水费金额为222.50元，由财政直接支付，但是凭证附件中没有财政直接支付的付款凭证，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只有在财政资金实际支付时，才能确认预算支出。没有支付凭证，无法证明财政资金是否实际划拨；**八是**9月编号：17号凭证和19号凭证之间没有18号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会计凭证编号必须连续的基本”的规定。

（六）资产管理欠规范

一是民乐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清查盘点机制失效，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等工作，不符合《民乐县自然资源局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单位内部各部门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办公室参与监督，各使用股室配合”的规定；**二是**部分资产实物与台账不符，具体如下：条码扫描器台账为1个，现场无实物；条码打印机台账为4台，现场无实物；业务摄像机台账为1台，现场无实物；平板式绘图机台账为1台，现场无实物；手持GPS台账为10个，实物只有3个；其他测绘专用仪器（监测仪）台账为1台，现场无实物；专用仪器仪表台账为1台，现场无实物。

（七）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2.88万元，现场无实物的固定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其中：1个条码扫描器为19968元，4台条码打印机为14500元，1台业务摄像机为5360元，1台平板式绘图机为72860元，7个手持GPS为25650元，1台监测仪为22000元，1台专用仪器仪表为48369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约为122.0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5.39%。

（八）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与民乐县烁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档案服务外包合同书》中未填写整理时间的相关条款，合同签订不完整。

（九）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民乐县工业园区2021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二期）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土工膜铺设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表1.18.1—表1.18.3）均未填写施工日期；**二是**民乐县工业园区2021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开工资料中《土地平整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无核定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十）“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民乐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习惯过紧日子相关制度体系；**二是**县自然资

源局未制定习惯过紧日子细化方案或措施；三是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经费压缩方案；四是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未进行压减，且有大幅上涨的趋势；五是县自然资源局未对 2024 年习惯过紧日子进行绩效自评。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重点项目目标

一是尽快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建专业团队或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动态，发现偏差迅速调整；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客观评估项目绩效，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积极配合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到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工作中，形成良性循环。二是针对重点项目，组建由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专家等构成的工作小组，依据项目特点、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地制定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与动态调整，确保其符合实际且切实可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指引。

（二）多管齐下，强化项目支出保障

一是迅速与上级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协调，详细阐述部门重点项目对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如土地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对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义，争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为项目开展注入资金活水。二是重新评估和规划部门项目，结合当前自然资源管理的核心任务与发展趋势，优化项目布局，将有限资源集中于关键重点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除财政拨款外，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针对一些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项目，如某些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缓解资金压力，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达成绩效目标。

（三）精准细化预算，提升预算执行度

一是精准诊断偏差成因，明确改进方向；二是重构预算编制体系，夯实执行基础；三是强化全流程管控，提升执行刚性。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汇总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数据，对比预算进度，对超过偏差的科目发出预警。相关业务科室需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偏差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每年开展预算执行“回头看”，为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聚焦预算差异，提升预算执行精准度

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前期调研，全面收集人员变动、物价波动、业务拓展等相关信息；二是引入滚动预算机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增强预算灵活性；三是执行过程中，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定期对比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及时预警偏差；四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打破信息壁垒，确保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协同性，从而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各项业

务平稳有序开展。

（五）规范报销凭证与会计核算，筑牢财务基础

一是开展财务知识专项培训，组织所有涉及报销与会计核算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财务法规、报销制度及会计核算准则，明确合规报销凭证的标准，以及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二是建立严格的报销凭证审核机制，在报销环节设置初审与复审岗位，初审人员对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复审人员重点核查凭证与业务的相关性及合规性，对于不合规凭证予以退回；三是加强会计核算的内部监督，定期进行账目自查与互查，及时纠正核算错误，确保会计信息准确。

（六）落实资产盘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按制度规定要求进行盘点，确保盘点工作的常态化与规范化。在盘点过程中，组建专业的盘点小组，成员涵盖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确保盘点工作全面、细致、准确。对盘点发现的账实不符问题，要深入追溯原因，若是记账错误，及时调整账目；若是资产丢失、损坏等，明确责任主体并追究相关责任。二是完善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台账信息与资产实际情况同步。三是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固定资产管理培训，提升员工对资产保管及信息反馈的重视程度，从源头减少账实不符问题的发生，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七）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优化资产效能

一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专项行动，对现场无实物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追溯。详细核查其去向，若是因管理不善导致丢失，需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若只是存放地点变更等原因，应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时监控资产使用情况。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调配现有固定资产，比如将闲置的条码扫描器、条码打印机等调配至有需要的科室，提高资产的流转和使用效率。三是定期评估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对于利用率长期偏低的资产，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如因技术更新导致部分设备不适用，可考虑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处置，将资金重新投入到更急需的资产购置或升级改造中，整体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

（八）强化合同签订规范管理，提升合同法律效力

一是开展合同签订专项培训，组织涉及合同签订的所有人员参与，详细讲解合同签订的规范流程、重要性以及不规范操作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确保每位人员清晰知晓签字、盖章及签署日期的正确要求和意义。二是建立合同签订审核机制，设立专门的审核岗位或小组，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文本进行全面细致审核，重点检查签字、盖章及日期填写情况，对于不符合规范的合同，坚决不予通过，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三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同签订的标准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合同签订的规范性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因个人疏忽导致合同签订不规范的

人员进行相应惩处，以此强化责任意识。

（九）强化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项目资料管理

一是针对竣工验收资料中《土工膜铺设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施工日期缺失问题，立即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质量验收人员进行回忆与核实，依据项目施工记录、工作日志等资料，准确补填施工日期，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同时对填写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备后续查验。二是对于项目开工资料里《土地平整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缺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核定人及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情况，主动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取得联系，说明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其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督促质量监督机构尽快完成等级核定，并由核定人、机构负责人完成签字确认，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为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与验收提供坚实保障。

（十）多管齐下，提升“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成效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既是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的体现，也是合理配置财政资源的必然要求。针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增长。采用零基预算法编制预算，摒弃基数加增长的模式，对每一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对支出增长过快的项目及时预警，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二是优化调整具体措施，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对现行的过紧日子措施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查找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优化；三是开展经费支出详细审计，对各项经费进行分类统计，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清晰掌握每一笔经费的流向和用途等。据实制定经费压缩方案，明确压减目标与措施。确定总体压减目标，将总体目标分解到各科室，明确各科室的压减任务。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责任落实与项目推进，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一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年初县政府通过与各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同时建立土地违法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强化镇政府对耕地及基本农田的保护职责，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高于市级下达任务。二是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多项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如民乐县六坝镇的多个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建设，严格按标准推进，目前部分项目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部分正在做验收前准备工作，通过这些项目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

（二）紧扣规划部署，扎实推进国土空间与村庄规划编制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省市县部署要求，深刻认识首版国土空间规划对民

乐县发展的重大意义，精准把握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民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并获市政府批复实施。同时，在已完成 53 个发展类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综合考量对外交通、发展前景等因素，重点选取洪水镇吴庄村、山城村等 20 个行政村作为重点规划村。目前，洪水镇山城村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已完成并进一步修改，其他 19 个村规划编制同步推进，还完成了南古镇景会村的和美乡村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范基础管理，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调查登记质量管控，确保调查进度达标，数据准确真实。积极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联合林草局报请县政府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推动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认真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联合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方案，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如期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等，已全部完成外业调查核实及数据整合汇交工作。认真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各类资源统一确权《技术方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及部分外业调查工作。积极做好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2024 年上报审核认定新增耕地面积，已与其他县签订指标交易协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科学有序配置资源并强化问题整改

民乐县自然资源局坚持把资源配置作为调控和保障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秉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原则。一方面，科学做好资源配置工作：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完成多个项目的上报与审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全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确保无闲置土地；强化土地市场管理，规范国有土地出让供地程序；加强测绘管理，提升行业主管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针对自然资源部通报典型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清单推进整改，对各类违法占地问题分类处置，或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或准备用地报件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注册会计师徐天军；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王立清；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金福明；一级造价师刘兴鹏；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席家军；高级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孙伯明；高级经济师蒋茂平。
面谈、座谈会及实地调研情况	对民乐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政府采购资料、重点项目实施等资料进行核查。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5 份。
实地调研掠影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部门规划（11 分）	1.1 部门年度规划（4 分）
	1.2 绩效目标（4 分）
	1.3 预算保障（3 分）
2. 运行成本（12 分）	2.1 基本经费成本（6 分）
	2.2 项目经费成本（6 分）
3. 管理效率（26 分）	3.1 预算管理（7 分）
	3.2 收支管理（5 分）
	3.3 采购管理（6 分）
	3.4 资产管理（3 分）
	3.5 合同管理（1 分）
	3.6 档案管理（1 分）
	3.7 业务管理（1 分）
	3.8 基础管理（2 分）
4. 履职效能（23 分）	4.1 年度目标（6 分）

4. 履职效能（23 分）	4.2 重点工作（11 分）
	4.3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6 分）
5. 运行成效（20 分）	5.1 政治效应（3 分）
	5.2 社会效益（6 分）
	5.3 生态效益（1 分）
	5.4 群众满意度（10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8 分）	6.1 管理机制改革（4 分）
	6.2 创新驱动发展（4 分）
加分项（+2 分）	获中央、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减分项（-8 分）	重大问题问责情况、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配合情况。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 